

##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安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87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4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524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56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524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现场出席的股东沈安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李祥平为沈安居配偶，本次现场出席的 2 名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524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现场出席的股东沈安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李祥平为沈安居配偶，本次现场出席的 2 名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524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

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现场出席的股东沈安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李祥平为沈安居配偶，本次现场出席的 2 名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524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现场出席的股东沈安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李祥平为沈安居配偶，本次现场出席的 2 名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524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现场出席的股东沈安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李祥平为沈安居配偶，本次现场出席的 2 名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### 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(一)	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的议案	3,524,741	100%	0	0%	0	0%
(二)	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	3,524,741	100%	0	0%	0	0%
(三)	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	3,524,741	100%	0	0%	0	0%
(四)	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	3,524,741	100%	0	0%	0	0%
(五)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3,524,741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夏敏、薛明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